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慧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3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20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慧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慧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慧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正當獲取所需，卻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考量被告罹有雙相情緒障礙症，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（重度）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2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偵卷第83頁），其因情緒及行為控管較一般人低而為本案，又被告所竊得之物已返還予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仲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，自述高中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與生活情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竊得品牌MACA NNA之鞋子1雙、品牌Itabella之鞋子2雙，然業經廣三SOGO百貨公司領回保管等情，業經告訴代理人劉惠群證述明確（偵卷第27頁）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慧芸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慧芸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上午5時42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樓之廣三SOGO百貨公司內，徒手竊取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倫梅洛赫公司）所有品牌MACANNA之鞋子1雙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9800元）、取仲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城公司）所有品牌Itabella之鞋子2雙（價值736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匿於隨身攜帶之紙袋內，嗣林慧芸因廣三百貨公司1樓上鎖無法離開，遂自行報警，經該百貨公司警衛人員陳建江發現林慧芸攜帶之紙袋內裝有上開3雙鞋子，迨於翌日經專櫃人員清點上開商品時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英倫梅洛赫公司、仲城公司委由劉惠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拿取英倫梅洛赫公司所有品牌MACANNA之鞋子1雙及仲城公司所有品牌Itabella之鞋子2雙，並放置於紙袋內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當時是幻想買東西，且未將鞋子攜出百

01

		貨公司，所以不構成竊盜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劉惠群於警詢之指訴	被告行竊上開商品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建江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廣三SOGO百貨公司1樓賣場試用化妝品及試穿鞋子之事實。
4	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英倫梅洛赫公司所有品牌MACANNA之鞋子1雙及仲城公司所有品牌Itabella之鞋子2雙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廣三SOGO百貨公司保管，業據告訴代理人劉惠群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至於依案內廣三SOGO百貨公司出具之112年2月7日海底撈顧客拿取1樓物品，有關商品損失造冊紀錄所示，認被告尚有竊取臺灣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品牌YSL情挑誘吻晶亮蜜唇膏2支、奢華緞面絨霧唇膏2支（價值共6200元）、品牌shu uemura無色限奶油緞光唇釉、櫻花萃釀淨透潔顏油各1瓶（價值共2400元）、蘭蔻公司所有品牌LANCOME珍愛奇蹟香水1瓶（價值1140元）、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品牌KANEBO福袋商品1包（價值1950元）等情，亦涉有竊盜罪嫌云云，惟查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情，而依案內監視器畫面，亦僅攝得被告走近上開專櫃之事實，且警方抵達現場時，亦無扣得上開物品，自難僅因上開商品損失造冊紀錄，即遽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起訴部分，具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廖育賢